

孔子学院信息化发展基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东大校字〔2015〕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同意建立孔子学院信息化发展基地的函》(汉办〔2015〕17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孔子学院信息化发展基地项目管理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合理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孔子学院信息化发展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国家汉办为支持孔子学院信息化发展设立的专门机构,依托东北大学建设。基地设“理事会”、“专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三条 理事会是基地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基地管理任务书,审批经费预决算,对基地的发展规划、建设内容、研发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审查与监督,协调基地与各方面的关系。理事长由国家汉办主任和东北大学校长担任,理事会设秘书一人。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是基地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基地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年度计划和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委员会成员由自然科学领域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根据国家汉办意见由基地理事会聘任。专家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第五条 执行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总体推动、统筹协调,包括组织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标准规范,组织项目立项,推动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进程,组织方案评审和项目验收工作。执行委员会主任由东北大学主管科研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东北大学研究总院、信息技术研究院、跨文化战略研究院、科技处、产业集团负责人担任。执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分类管理

第六条 项目分类。基地项目按战略类子项目、信息系统类子项目、舆情类子项目、基础设施类子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战略类子项目包括战略大数据全球采集、战略大数据分析、云孔院互联网发展战略研究等;信息系统类子项目包括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开发与集成、云孔子学院大慕课系统开发与集成等;舆情类子项目包括舆情系统开发与集成、舆情(深度)分析报告、舆情疏导等;基础设施类子项目包括项目相关的自筹基础设施以及部分基础设施采购、集成任务等。

第七条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按照项目类型实行对口负责制,信息技术研究院负责战略类子项目、信息系统类子项目的组织管理;跨文化战略研究院负责舆情类子项目的组织管理;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基础设施类子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四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八条 项目实施。国家汉办下达任务后,根据任务类型,执行委员会委派对应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项目立项工作。立项程序包括:

(一)项目管理单位通过组织竞争申报、选拔、委派等方式产生项目负责人,并向项目负责人签发项目任务书,任务书须明确项目基本需求范围、执行时间、经费总额、指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基本权利与责任等。

(二)项目负责人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项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项目团队、实施计划、详细性能指标等。

(三)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后,由项目管理单位报送执行委员会审批。

(四)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执行委员会主任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立项合同(如有外单位参与,则与外单位签订项目外协合同)。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通过授权指定部门或购买第三方监理服务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每个子项目明确一个监督部门,监督部门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向项目监督部门提交周报表,监督部门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监督表(月报)及相关风险建议。

第十条 项目管理。执行委员会有权调整后续项目经费额度。对项目执行不利者,执行委员会有权中止或撤销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项目按期完成后,由对应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项目自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执行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国家汉办,由国家汉办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预算管理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经费须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汉语国际推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15号)规定和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编制经费预算。计划财经处负责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定,并设立专门财务账户专款专用。主要包括业务费(如软件开发费)、图书资料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如专家咨询费、翻译费、评审费,学生劳务费及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办公费、其他费用(如能源动力费、管理费)等。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按实际情况支出,能源动力费、管理费按项目进款额的5%计算。战略类子项目、舆情类子项目的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60%;信息系统类子项目软件开发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60%;其他支出项目不设比例。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